

封政办〔2023〕10号

**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封丘县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
项目结余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河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封丘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精神，为更好发挥 2022 年中央补贴项目结余资金效益，进一步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9 日

封丘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资金 实施细则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，以秸秆全量化利用为总体目标，以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为重点，突出农用优先、政策引导和示范带动，加快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，逐步形成秸秆利用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形成秸秆高效化、规模化、产业化利用格局，促进我县农民增收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带动全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及奖补标准

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18.89万元

（一）秸秆综合利用奖补（青贮除外）。

奖补原则：按照“谁利用秸秆、谁实施作业、谁享受补助”，要求实施区域成方连片，作业面积2.5万亩。

项目实施主体：企业、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自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资质查验。查验通过后，提起申请的实施主体所属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积极协助其完成区域内作业。

奖补标准：每亩按不超40元标准对作业者实行奖补。此项总奖补资金拟100万元，当作业面积超过2.5万亩时，该项目平分奖补资金100万元。

(二)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、培训工作等费用 18.89 万元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1. 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申请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验、查阅资料、问询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，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不予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，对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取消项目补贴资金。

4. 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结合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分项额度，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资金，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同意，并在封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拨付项目补贴资金。

四、验收内容

(一) 验收组成员

农业农村局纪检科室 1 人，财务科室 1 人，能源站及其他科室 3 人，共 5 人组成。

(二) 具体验收办法

依据《封丘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封政办〔2022〕35 号文）、本实施细则所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提供真实、详实、完备的资料，项目验收人员要客观、公正地对项目开展检查验收。

2. 验收人员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有关规定，严禁接受吃请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，对违反规定人员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。